证券代码：300683 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73人，代表股份65,97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0302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4,947,2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003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11,025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0299％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69人，代表股份8,92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3078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97,2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348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8,025,8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730％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15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％；反对412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9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1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465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695％；反对412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73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3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3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12％；反对396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7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1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481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556％；反对396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13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3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378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84％；反对549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35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1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28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342％；反对549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626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3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406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412％；反对52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08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1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56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502％；反对52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466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3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348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059％；反对3,590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424％；弃权3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98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3797％；反对3,590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2382％；弃权3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2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40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945％；反对3,515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3285％；弃权5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56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0342％；反对3,515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3965％；弃权5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93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11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03％；反对410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27％；弃权5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461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269％；反对410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038％；弃权5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93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56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84％；反对371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36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1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06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301％；反对371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667％；弃权4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3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5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94％；反对360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69％；弃权6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3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0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640％；反对360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434％；弃权6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26％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 10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暨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425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94％；反对48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53％；弃权6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3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75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587％；反对48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364％；弃权6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49％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33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43％；反对38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86％；弃权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483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780％；反对38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776％；弃权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44％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33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43％；反对38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86％；弃权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483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780％；反对381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776％；弃权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44％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55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94％；反对36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4％；弃权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00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640％；反对36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16％；弃权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44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,29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70％；反对654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18％；弃权2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24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365％；反对654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326％；弃权2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09％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的刘佳、吴帆律师出席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